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告知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结果,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37,762,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88 元/股,最低成交价 2.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9,886.14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编号:2020-019)。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结果,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21,9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81 元/股,最低成交价 4.2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9,057.9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编号:2021-026)。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实施结果,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31,615,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86 元/股,最低成交价 5.7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68,067.9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编号:2022-08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不超过 504.178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1,512.5355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缴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710013 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5,041,785 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过户价格为 3 元/股。

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 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事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的过户,预估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991.51 万元,该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费用在 2023 年至 2024 年的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计	2023 年	2024 年
1,991.51	1,493.63	497.8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710013 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0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041,841 股,均属于首次授予期权,约占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39%1

1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分别为 75,164,920 份、6,653,450 份,共 81,818,370 份,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041,841 股,均属于首次授予期权,约占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39%。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至 7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 1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7 月 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 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 1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 人调整为 37 人,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2 人调整为 426 人。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3.15 元/股调整为 2.28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2.69 元/股调整为 1.82 元/股;同意注销 1 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61,630 份期权,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425 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9,559 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11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份 909,559 份。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82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董事、总经理	杨志坚	401,544	0	401,544	6.04%
其他激励对象(共 36 人)		6,251,906	0	6,024,536	90.55%
全部激励对象(共 37 人)		6,653,450	0	6,426,080	96.58%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副总经理	叶建平	323,466	0	323,466	0.43%
副总经理	陈帅	323,466	323,466	323,466	0.43%
总会计师	郑琦	323,466	323,466	323,466	0.4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70,398	646,932	970,398	1.29%
其他激励对象(共 422 人)		74,194,522	394,909	72,459,902	96.40%
全部激励对象(共 425 人)		75,164,920	1,041,841	73,430,300	97.69%

注:仅单独列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的行权情况。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共 8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1,041,841 股,均属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

3、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2 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093,819,795	1,041,841	16,094,861,636
1、A 股	12,739,039,795	1,041,841	12,740,081,636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54,780,000	0	3,354,780,000
三、股份总数	16,093,819,795	1,041,841	16,094,861,636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041,841 股,共募集资金 2,140,380.52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和杭州博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莱美药业以人民币 2,880.00 万元受让双成药业获得上市许可后的与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在指定区域有关的所有的有形与无形资产、权利。具体内容详见莱美药业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双成药业作为转让产品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及药品生产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提交了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的《药品上市许可注册申请》。双成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 1ml:0.1mg 的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后,莱美药业向药监局提交了《药品补充申请》,申请将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双成药业变更为莱美药业。

近日,莱美药业收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 1ml:0.1mg 的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YHB220210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Triptorelin Acetat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ml:0.1mg(按 $C_{66}H_{86}N_{18}O_{15}$ 计 0.0956mg)
包装规格	1 瓶/盒
通知书编号	2022B05375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23597
申请内容	申请将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变更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在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二、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的其他相关情况

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适用于不育治疗下所需的垂体降调节(例如:体外授精术(IVF)、配子输卵管内移植(GIFT)和无辅助治疗方法的促卵泡成熟等)。

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最早由 Debiopharm(瑞士德彪生物制药公司)研制,由 Ferring GmbH(瑞典辉凌制药公司)生产,1986 年在德国获批上市,1995 年获药监局批准上市。截至目前,除公司外,有 3 家国内厂家和 1 家原研药厂家获得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上市批准。

莱美药业与双成药业和杭州博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莱美药业以人民币 2,880.00 万元受让双成药业获得上市许可后的与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在指定区域有关的所有的有形与无形资产、权利。双成药业作为转让产品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及药品生产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提交了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的《药品上市许可注册申请》。双成药业收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 1ml:0.1mg 的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后,莱美药业向药监局提交了《药品补充申请》,申请将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双成药业变更为莱美药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莱美药业本次取得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00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2 月销售情况

2022 年 12 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286.9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397.6 亿元;2022 年 1~12 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2,630.0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4,169.7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2 年 11 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 4 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上海	雅宾利四期项目	静安区	70%	4.4	5.8	25.2	17.6	84.42
2	东莞	东昇路项目	东城街道	29.89%	4.1	4.2	17.1	5.1	10.40
3	西安	东等驾坡项目首期 145 亩地块	雁塔区	60%	9.7	4.6	44.3	26.6	22.54
4	贵阳	百花大道 88 亩地块	云岩区	100%	5.9	3.1	18.2	18.2	7.47
合计					24.1	–	104.8	67.5	124.83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2 年 11 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 1 个物流地产项目,需支付权益价款 2.63 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合肥	肥西冷链项目	肥西县	100%	10.7	11.2	11.2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6,305,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473,923	99.7319	2,767,516	0.2619	63,614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429,248,409	99.3447	2,767,516	0.6405	63,614	0.01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贺敏、郭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贤悠女士的离职申请,吴贤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贤悠女士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目前已交接完成,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吴贤悠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吴贤悠女士任职期间所做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3-00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杨晓燕、娄弘、刘春斌、储鹏、吕巍、张琪、刘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晓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张辉先生聘任为公司总裁后,公司董事长杨晓燕女士不再兼任总裁职务。

杨晓燕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晓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李中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上述 2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附件:

1、张辉,男,汉族,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先后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兼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资本合伙人;现任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张辉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季中国,男,汉族,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先后担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监管事业部研发部经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中台服务中心总监;现任北京兴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北京金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新人新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季中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季中国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首期部分行权股票数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期已行权结束。2022 年第四季度,首期部分共 30 名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2,704,700 股,占第一期可行权数量总数 15.33%。

2.本次预留部分行权股票数量: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第四季度,预留部分共 10 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611,791 股,占第一期可行权数量总数 34.02%。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届满,按照《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首期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7,640,263 股,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本次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流通。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京能电力: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京能电力: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3333	16.37%
2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45.14	13.90%
合 计		270.47	15.3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8 日,京能电力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首期共 144 名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共计行权 15,514,204 股,占第一期可行权数量(17,640,263 股)的 87.95%。

(二)预留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61.1791	34.02%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行权人数

2022 年第四季度,共 40 名激励对象行权,其中首期激励对象 30 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10 名。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首期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将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流通。

(二)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 40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数量为 3,316,491 股,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